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光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光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光華於民國109年5月起至111年4月止，擔任址設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築科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之總幹事，其業務內容包含社區管理相關之各項行政事務。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行使如附表所示之各開偽造私文書，將其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侵占入己，足以生損害於本案社區之住戶。

二、案經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任委員（下稱主委）謝仕屏訴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王光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
04 (見本院卷第36頁、第41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
05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6 1.告訴人謝仕屏於偵查中之指訴（見調院偵卷第64頁至第69
07 頁、第104頁至第109頁）。

08 2.證人即鼎暉企業社負責人及榮升、證人即力萬工程行配合廠
09 商人員陳鏡和、證人即冠銓視聽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施柏全
10 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0頁至第22頁）。

11 3.告訴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補強證據（包含偽造之私文書、本
12 案社區款項申請單、財務收支明細表、帳戶交易明細等，卷
13 頁均詳如附表所示）。

14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113年4月30日合金六家字第1130
15 000964號函，及其附件之本案社區帳戶申設資料、取款憑
16 條、轉帳傳票（見調院偵卷第112頁至第128頁）。

17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
18 3224839196444號函，及其附件之被告中信帳戶申設資料、
19 交易明細（見調院偵卷第72頁至第89頁）。

2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

23 (一)核被告本案所涉犯之法條與罪名，詳如附表所示。被告於附
24 表編號1至2、4至9、11所示之犯行中，偽造如附表「備註
25 欄」所示私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26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是以均不另論罪。

28 (二)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29 被告於本案中，先後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以及先後行使
30 如附表所示之各開偽造私文書的行為，均係本於單一之行為
31 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

01 益，各行為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
02 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
03 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均僅以一罪論處。

04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05 1.按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
06 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
07 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
08 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09 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5至7、9、11所示犯行中，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的目的，無非就係為侵占本案社區之款項，前者可
12 謂後者的手段之一。準此，被告本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與業務侵占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但犯罪目的單
14 一，行為亦可認為局部重疊；則參酌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15 以及刑罰公平原則，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業務
16 侵占罪處斷。

17 (四)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18 觀諸本案起訴書之記載，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過程，檢
19 察官並未提及被告的任何前案紀錄，因此檢察官實未就被告
20 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
21 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
22 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
23 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
24 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25 三、科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作為本案社區總幹事，
27 卻枉顧全體住戶信任，接續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時遂行本案
28 業務侵占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坦承之犯後態度，
29 並參酌其本案犯行之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所得之財物種類
30 與價值，以及於偵查中即與本案社區達成和解，而經告訴人
31 表示不再追究（詳後述），可見其已積極展現彌補誠意；復

01 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保全、月薪約
02 38,000元、已婚需扶養母親、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見本院卷第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參、沒收：

06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07 被告侵占本案社區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固然為其犯罪所得。
08 惟被告於偵查中即與本案社區成立調解，並願分期給付1,00
09 0,000元之賠償，此數額遠超過被告如附表所示之侵占款
10 項，告訴人亦因此表示不再追究等語，此有本院113年度偵
11 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調院偵卷第7頁至第
12 8頁）；而告訴人迄今未再向檢察官或本院表達任何異議，
13 可認被告目前亦持續依約償還上開賠償（見本院卷第42
14 頁）。如此以觀，顯無再另外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刑法上必
15 要性，且倘若猶堅持沒收其犯罪所得，反而有過苛之情；是
16 檢察官雖聲請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本院裁量依刑法第
17 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偽造私印文之沒收：

19 (一)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20 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
21 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另按被告用以偽造之文書，
22 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
23 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
24 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
25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先
26 例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各開偽造私文書，其上分別具有如附表
28 「備註欄」所示之偽造私印文，依刑法第219條，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至就上述各開偽造私文書本
30 身，因被告業已交由本案社區收執，而不再屬於被告，因此
31 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即不另行對該等偽造私文

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本附表由檢察官陳亭宇初步詳盡整理，並經本院核對全數正確後稍事編輯而成。本院對於檢察官付出至深心力面對個案，表達最高的肯定。

編	犯罪時間	犯罪方式	證據及其出處	涉犯法條及罪名	備註欄
---	------	------	--------	---------	-----

號					
1	109年6月20日	持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管委會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社區帳戶）提領工程款項35,000元，再將款項全數侵占入己。	1. 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 2. 本案社區109年6月20日款項申請單 3. 本案社區109年7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09年7月之存摺交易明細（見他卷第166頁至第168頁）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左揭偽造請款單上，有偽造之「鼎暉企業社」私印文
2	109年8月25日	持偽造之「力萬防水工程行」估價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轉出工程款項78,000元。 上述款項轉出後，匯入其他公司之帳戶（見調院偵卷第117頁），無證據顯示被告將上述款項侵占入己。	1. 偽造之「力萬防水工程行」估價單 2. 本案社區109年8月25日款項申請單 3. 本案社區109年8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09年8月之存摺交易明細（以上見他卷第204頁至第206頁） 5. 轉帳傳票（卷頁如左揭所示）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左揭偽造估價單上，有偽造之「力萬工程行統一發票專用張」私印文
3	109年8月25日	持「冠銓視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並非偽造），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提領工程款項229,300元。 上述款項提領後，實際上僅支付冠銓視聽工程有限公司199,170元，另將30,130元侵占入己。	1. 「冠銓視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 2. 本案社區109年8月25日款項申請單 3. 本案社區109年8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09年8月至9月之存摺交易明細 5. 「冠銓視聽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收款證明（見他卷第172頁至第174頁）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4	109年11月5日	持偽造之「力萬工程行」請款單，得本案	1. 偽造之「力萬工程行」請款單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左揭偽造請款單上，有偽造之

		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轉出工程款項86,438元、64,500元。 上述款項轉出後，均匯入其他公司之帳戶（見調院偵卷第119頁），無證據顯示被告將上述款項侵占入己。	2. 本案社區109年11月5日款項申請單共2張 3. 本案社區109年11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09年11月之存摺交易明細（以上見他卷第175頁至第177頁） 5. 轉帳傳票（卷頁如左揭所示）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力萬工程行統一發票專用張」私印文
5	109年12月25日	持偽造之「合億工程行」估價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提領工程款項12,800元，再將款項全數侵占入己。	1. 偽造之「合億工程行」估價單 2. 本案社區109年12月25日款項申請單 3. 本案社區110年1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10年1月之存摺交易明細（見他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左揭偽造估價單上，有偽造之「合億工程行」及其代表人私印文
6	110年1月25日	持偽造之「合億工程行」估價單，以及偽造之「鼎暉企業社」報價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提領工程款項11,500元、23,870元、4,900元，再將款項全數侵占入己。	1. 偽造之「合億工程行」估價單 2. 偽造之「鼎暉企業社」報價單 3. 本案社區110年1月25日款項申請單共3張 4. 本案社區110年2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5. 本案社區帳戶110年2月至3月之存摺交易明細（見他卷第208頁至第212頁）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 左揭偽造估價單上，有偽造之「合億工程行」及其代表人私印文 2. 左揭偽造報價單上，有偽造之「鼎暉企業社」私印文
7	110年4月8日	持偽造之「力禾機電有限公司」估價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提領工程款項13,8	1. 偽造之「力禾機電有限公司」估價單 2. 本案社區110年4月8日款項申請單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刑法	左揭偽造估價單上，有偽造之「力禾機電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私印文

		00元，再將款項全數侵占入己。	3. 本案社區110年4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10年3月至4月之存摺交易明細 5. 本案社區新任總幹事范志明轉知「力禾機電有限公司」經理之訊息截圖 (見他卷第212頁至第214頁)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8	110年6月25日	於持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轉出工程款項13,500元。 上述款項轉出後，匯入其他公司之帳戶(見調院偵卷第122頁)，無證據顯示被告將上述款項侵占入己。	1. 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 2. 本案社區110年6月25日款項申請單 3. 本案社區110年7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10年7月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以上見他卷第206頁至第208頁) 5. 轉帳傳票 (卷頁如左揭所示)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左揭偽造請款單上，有偽造之「鼎暉企業社」私印文
9	110年9月1日及110年9月2日	持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轉出工程款項11,500元、22,620元；並又於未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的情況下，自本案社區帳戶轉出36,500元。 上述款項轉出後，其中39,970元匯入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而侵占入己；另其中30,950元	1. 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 2. 本案社區110年9月1日、110年9月2日款項申請單各1張 3. 本案社區110年9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10年9月之存摺交易明細 (見他卷第183頁、第186頁至第187頁) 5. 轉帳傳票 (卷頁如左揭所示)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左揭偽造請款單上，有偽造之「鼎暉企業社」私印文

		匯入力禾機電有限公司帳戶，無證據顯示被告此部分款項侵占入己（均見調院偵卷第124頁）。			
10	110年12月2日	持本案社區住戶高麗婷、張紅萱所各自簽立之「防火門工程切結書」（均非偽造），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轉出防火門工程退款共300,000元。 上述款項轉出後，其中150,000元本應退還予住戶高麗婷；惟被告卻將此部分款項，匯入60,000元（含手續費30元）至自己之帳戶，以及匯入90,000元至其友人李慶源之帳戶，而將此部分共150,000元侵占入己（均見調院偵卷第128頁）。 另應退還予住戶張紅萱之150,000元，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將此部分款項侵占。	1. 本案社區住戶高麗婷、張紅萱所各自簽立之「防火門工程切結書」 2. 本案社區110年12月2日款項申請單 3. 本案社區110年12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 4. 本案社區帳戶110年11月至12月之存摺交易明細 5. 本案社區住戶高麗婷反映未收到防火門工程退款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卷第168頁、第172頁） 6. 轉帳傳票（卷頁如左揭所示）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11	111年2月7日	持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得本案社區管委會許可後，自本案社區帳戶提領雜支費17,232元，並將其其中4,000元侵占入己。 另本次提領其中之13,232元，並無證據	1. 偽造之「鼎暉企業社」請款單 2. 本案社區111年2月7日款項申請單 3. 本案社區111年2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見他卷第198頁、第200頁至第201頁）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左揭偽造請款單上，有偽造之「鼎暉企業社」私印文

(續上頁)

01

		顯示被告將此部分款 項侵占。			
--	--	-------------------	--	--	--